WebITR 勞基法修法 版本更新異動說明

內容

修法内容	3
	5
第二十四條:休息日加班時數核實計算	
個案說明:	5
【案例一】加班以時計算	5
【案例二】加班以分計算	6
第三十四條:輪班人員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	7
個案說明:	7
【案例一】申請加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	7
【案例二】同班表代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	8
【案例三】同班表調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	8
【案例四】班表檢核(檢核單一人員輪班表兩班間隔是否有小於8小時)	9
第三十六條:七休一	10
個案說明-一般同仁申請:	10
【案例一】例假日申請公差	10
【案例二】例假日申請公假	11
【案例三】國定假日申請公差	11
【案例四】國定假日申請公假	12
【案例五】國定假日申請加班	12
【案例六】人事管理人員維護行事曆,讓同仁送出國定假日加班	13
補充說明:異動及新增	14
【補充一】例假日申請加班	14
【補充二】行事曆維護功能異動及新增	15

修法內容

第二十四條

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依下列標準加給: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 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 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三十四條

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,其工作班次,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更換班次時,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,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,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。

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·應經工會同意·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·經勞資會議同意後·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·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六條

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:

- 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
- 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
- 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,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

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·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 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,其工作 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,雇主得將第 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,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,應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功能增修方向及個案說明

第二十四條:休息日加班時數核實計算

原先計算規則:休息日工資計算方式為 4 小時以內者,以 4 小時計,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,以 8 小時計;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,以 12 小時計。

修改後的規則: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;至其工作之時間,仍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。

個案說明:

加班日期在 107/03/01 後(含), 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

【案例一】加班以時計算

凱一技於 107 年 3 月 3 日(休息日) 申請 08:30~11:30 3 小時加班 刷卡時間:上班卡 08:00、下班卡 12:00



至【差勤管理-加班管理-加班時數計算】計算加班時數,將依實際出勤時間計算,核給加班時數3小時



【案例二】加班以分計算

凱二技於 107 年 3 月 3 日(休息日) 申請 08:30~11:30 3 小時加班 刷卡時間:上班卡 08:20 下班卡 11:00

差勤資料查詢		
姓名 凱二拉 查詢類型 刷卡 查詢日期 107-0	資料 ✓ 全部 ✓	1.可查詢個人班、勤惰等資
機台	時 間	卡別
系統建立	107-03-03(六) 08:20	上班卡
系統建立	107-03-03(六) 11:00	下班卡

至【差勤管理-加班管理-加班時數計算】計算加班時數,將依實際出勤時間計算,核給加班時數 2 小時 30 分



第三十四條:輪班人員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

增加檢核方式,調班申請、代班申請,班跟班之間要間隔 8 小時以上,如少於則有提示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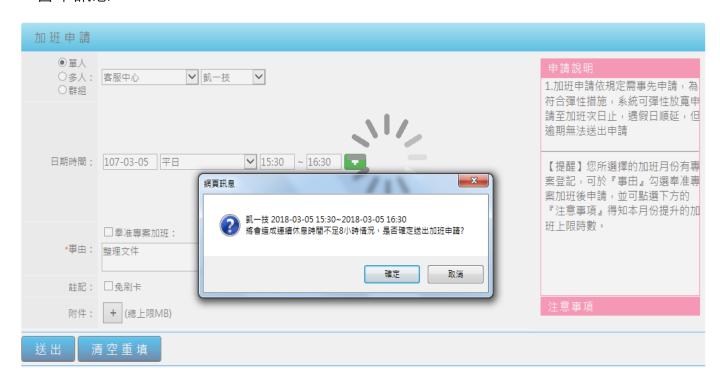
個案說明:

凱一技(技工工友)3月排班如下:

日期	早班A 00 07:00~00 15:00	中班 00 15:00~00 23:00	晚班 00 23:00~01 07:00	早到B 00 06:00~00 14:00	中到B 00 14:00~00 22:00	晚班 00 22:00~01 06:00
107-03-01(四)	凱一技		凱大發			
107-03-02(五)					凱一技	
107-03-03(六)						
107-03-04(目)						
107-03-05(一)	凱一技					凱大發
107-03-06(二)		凱一技				
107-03-07(三)	凱一技	凱大發				
107-03-08(四)		凱一技				
107-03-09(五)	凱一技					凱一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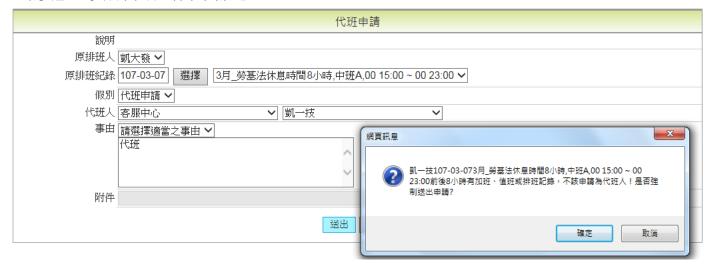
【案例一】申請加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

凱一技至【差勤作業->加班申請】申請 3 月 5 日 15:30~16:30 加班,系統會跳出警示訊息



【案例二】同班表代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 代班人-代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,送出申請時會顯示警示訊息

凱大發有排 3 月 7 日 22:00 至 3 月 8 日 14:00 的班,因臨時有事請凱一技代班, 凱一技至【輪班作業->調代班申請】申請代凱大發 3 月 7 日 22:00 至 3 月 8 日 14:00 的班,系統會跳出警示訊息



【案例三】同班表調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

被調班人-調班後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,送出申請時會顯示警示訊息

凱大發 3 月 1 日 23:00 至 3 月 2 日 07:00 有排班,因臨時有事,要和凱一技調 3 月 1 日 07:00~15:00 的班,凱大發至【輪班作業->調代班申請】填寫調班單,送出申請後系統會跳出警示訊息



【案例四】班表檢核(檢核單一人員輪班表兩班間隔是否有小於 8 小時) 輪值班管理者可至【輪班作業->所有班表查詢】檢核查詢區間內的排班狀況

輪值班管理者要查詢客服中心凱一技排班狀況 至【輪班作業->所有班表查詢】點【排班檢核】,會跳出新視窗代出檢核結果

下圖是兩班間隔小於8小時



下圖是兩班間隔等於8小時

人員排班檢查

輪班表-

無任何問題!

第三十六條:七休一

加強目前系統現有的行事曆,讓機關自行建立多個行事曆組別並設定該組別休息日、例假日,由人事管理者自行分配參照該組別人員。

增加一功能-「彈性行事曆」,何謂彈性行事曆?

例如學校校慶,禮拜六調整為上班日、與禮拜一調整為放假日,讓人事可透過 彈性行事曆,將禮拜六調整為平常日、禮拜一調整為休息日。

個案說明-一般同仁申請:

假設固定週六休息日,週日固定例假日

【案例一】例假日申請公差

3月4日星期日(行事曆這禮拜日為例假日),凱一技至【差勤作業->公出差申請】要送出這天公差(含假日),該筆公差不得送出,系統會提示「依勞基法規定,例假日應予勞工完整休息,不得要求其工作。」



【案例二】例假日申請公假

3月4日星期日(行事曆這禮拜日為例假日), 凱一技至【差勤作業->請假申請】要送出這天公假(含假日), 該筆公假不得送出, 系統會提示「依勞基法規定, 例假日應予勞工完整休息, 不得要求其工作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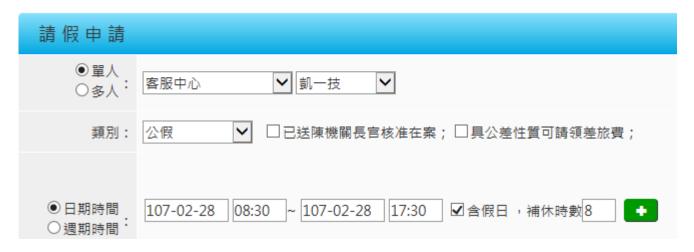
【案例三】國定假日申請公差

2月28日(行事曆這天為國定假日),凱一技至【差勤作業->公出差申請】要送出 這天公差(含假日),該筆公差不得送出,系統會提示「國定假日僅需先行調整放假日,才能進行<公出/公差>申請。」



【案例四】國定假日申請公假

2月28日(行事曆這天為國定假日),凱一技至【差勤作業->請假申請】要送出這天公假(含假日),該筆公假不得送出,系統會提示「國定假日僅需先行調整放假日,才能進行公假申請。」



申請結果									
結果 項次 申請人 差假別 差假起迄時間 合計日時數 訊息									
& 1	1	公假	107-02-28(=) 08:30 ~ 107-02-28(=) 17:30		【申請失敗】 國定假日僅需先行調整放假日,才能進行公假申請。				

【案例五】國定假日申請加班

如果選定加班日期為國定假日時,不論當天是休息日或例假日,皆彈出警告視窗「國定假日僅能調整放假日,無法進行加班!」。

2月28日(行事曆這天為國定假日), 凱一技至【差勤作業->加班申請】加班日期選擇到2月28日, 系統會彈出警告視窗「國定假日僅能調整放假日, 無法進行加班!」。



【案例六】人事管理人員維護行事曆,讓同仁送出國定假日加班

2月28日(行事曆這天為國定假日), 凱一技至【差勤作業->加班申請】加班日期 選擇到2月28日, 系統會彈出警告視窗「國定假日僅能調整放假日, 無法進行加班!」。人事需用彈性行事曆功能調整放假日, 讓同仁申請加班, 做法如下:

- Step1、人事至【差勤管理->制度管理->行事曆維護】選擇「彈性行事曆」
- Step2、選擇要調整人員的行事曆組別
- Step3、選擇要人員按新增
- Step4、選擇需要調整日期,後方會代出所選日期性質 以本案例選擇 2 月 28 日(國定假日)
- Step5、選擇被調整日期,後方會代出所選日期性質 以本案例,假設選擇要於3月7日(工作日)補休

Step6、按確定

								1.			
年度假日	新年度	查詢/編輯	匯入	匯出	個人特殊節日	停止上班/上課	批次設定組別	組別維護作業	彈性行事曆		
	彈性行事曆										
	功能: ● 彈性調整; ○ 查詢及刪除										
2.行事	層組別:	標準行事曆									
3. 逞	【擇人員:	人事行政總處✓ 客服中心✓ 劃一技✓ 新增✓ 人事行政總處】【客服中心】 凱一技									
4. 需調	問整日期:	107-02-28									
5. 被調	問整日期:	107-03-07		(工作日))						
					6. 確定	清除					

這樣一來凱一技 2 月 28 日是上班日, 3 月 7 日是假日



凱一技就可以成功送出 2 月 28 日加班申請

	申請結果									
結果	項次	マ 申請人 差假別 差假起迄時間				訊息				
Ø	1	凱一技	加班	107-02-28(三) 16:30 ~ 107-02-28(三) 17:30	1時	【申請完成】FLWU31gs1 更多				

補充說明:異動及新增

【補充一】例假日申請加班

舊版本若選定加班日期為例假日時,加班性質有<休息日>和<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(例假日)>二個選項,新版本只有<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>可以選,且該選項文字移除(例假日)字樣。

3月4日星期日為凱一技的例假日·至【差勤作業->加班申請】要送出這天加班舊版本加班性質有<休息日>和<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(例假日)>二個選項



新版本只有<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>可以選擇



【補充二】行事曆維護功能異動及新增

1、組別維護作業

「舊」版本只有<假日設定>選項

編輯	年度假日 新	f年度行事曆 「年度行事曆	查詢/編輯	匯入	匯出	個人特殊質	5日 停止	上班/上課	批次設定組別	組別約	推護作業	
	組別維護作業											
行	行事曆組別名稱:											
	假日設定:	□ 禮拜一	□ 禮拜□ □	禮拜三	□ 禮拜四	□ 禮拜五	□ 禮拜六	□ 禮拜日				
						確定新增						
項次			組別名稱					假日設定			功能	
						無任何組別。						
年度個	「新」版本改為<休息日設定>和<例假日設定> 「新」版本改為<休息日設定>和<例假日設定> 「新」版本改為<休息日設定>和<例假日設定>)		
					4	 且別維護作!						
行	事曆組別名稱:											
	休息日設定:	○ 禮拜一	〇 禮拜二 〇	禮拜三	〇 禮拜四	〇 禮拜五	〇 禮拜六	○ 禮拜日				
	例假日設定:	○ 禮拜一	○ 禮拜二 ○	禮拜三	〇 禮拜四	〇 禮拜五	〇 禮拜六	○ 禮拜日				
	確定新增											
項次	組別名	名稱		t	木息日				例假日		功能	

2、新增彈性行事曆功能

此功能可用來調整同仁假日,和查詢及刪除

年度假日	新年度	查詢/編輯	匯入	匯出	個人特殊節日	停止上班/上課	批次設定組別	組別維護作業	彈性行事曆
					彈性	行事曆			
	功能:	● 彈性調整; 〇	查詢及	刪除					
行事	層組別:	標準行事曆		~					
逞	選擇人員:	人事行政總處		✓ ≦	≧部單位 💌	新增			
需調	題整日期:	107-02-28		(國定假日	∃)				
被調	題 日期:	107-03-01							
					確定	清除			